

20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

# 数 学 卷

课程教材研究所 编

人民教育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数学卷/课程教材研究所编.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9

ISBN 7-107-13036-6

I . 20…

II . 课…

III . ①数学课·课程标准·中小学·汇编·1902～2000②数学课·教学大纲·中小学·汇编·1902～2000

IV . G63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0632 号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沙滩后街 55 号 邮编：100009）

网址：<http://www.pep.com.cn>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印装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2001 年 2 月第 1 版 200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 毫米×1 092 毫米 1/16 印张：43.75

字数：950 千字 印数：0 001~3 000 册

定价：54.60 元

# 20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

课程（教学）计划卷

思想政治卷

语文卷

数学卷

外国语卷（英语）

外国语卷（俄语）

外国语卷（日语）

自然·社会·常识·卫生卷

物理卷

化学卷

生物卷

历史卷

地理卷

体育卷

音乐·美术·劳技卷

# 20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

课程教材研究所编

主编 吴履平

副主编 张健如 陈宏伯 魏国栋 吕 达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才晓航	石秀茹	孙传贤	李培实	李隆庚
李慧君	吕 达	何慧君	陈宏伯	吴履平
张廷凯	张国强	张健如	姚富根	高宇征
唐 钧	董振邦	魏国栋		

秘 书 丁朝蓬

本卷编者 陈宏伯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联系地址：北京市方庄小区芳城园三区13号楼 邮编：100078)

## 前　　言

我国中小学课程从清朝末年至今，经历了近百年的发展过程。回顾我国课程发展的这段历史，探讨其发展规律，对研究中小学课程改革是十分重要的。中小学课程的核心是课程目标、课程设置、课程内容和要求。历史上各个时期的课程目标、课程设置、内容和要求主要反映在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里，为此我们选编了这套《20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将百年来反映我国课程发展的主要资料汇集在一起，为广大课程研究人员以及教育教学第一线的教育工作者研究我国中小学课程改革提供一些帮助。

我国近百年来中小学课程的管理均采取中央集权制，中小学的课程目标、课程设置、课程内容和教学要求等都是由中央政府统一制定的，以中央教育主管部门名义颁布，作为全国中小学教育教学的依据。清朝末年，政府先后颁布了两个“学堂章程”，其中对中小学的学制、教学时间、各年级的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都作出了规定。民国初年，中央政府是通过“中小学校令”及其相关的教则或施行规则来统一学校课程。1922年以后直至1949年以前，关于中小学的课程目标、课程内容和教学要求等都体现在中央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课程标准”中。新中国成立以后，则是以教育部或国家教委的名义颁发中小学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为使这套资料完整准确地反映我国中小学课程发展的全貌，我们将课程（教学）计划卷列为首卷，各学科课程标准（教学大纲）分编成14卷，共15卷。1949年以前革命根据地的资料暂缺。台湾、香港、澳门的资料暂缺。

为了使选编的资料客观地反映我国中小学课程发展的历史，我们力求保持资料的原貌，书中所选的资料基本上是政府正式发布的文件。由于技术等原因，原件中存在一些字词、标点等方面方面的错漏，编者除对个别影响阅读理解的地方作了必要的注释和改动外，全部按原文选录，其中，1922年以前的资料主要选自舒新城编的《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年版），其余资料全部为教育部或国家教委的文件。为了简便，关于选文的出处，各卷不再注明。

由于资料涉及的年代久远，而我们的能力及阅历有限，书中的缺漏、差错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本套丛书也是课程教材研究所承担的全国教育科学“九五”规划重点课题《面向21世纪中小学教材建设现代化的研究》系列研究成果之一。

2000年9月

## 本卷编者的话

20世纪初，清政府开始建立新式学校制度。1902年颁布了《钦定蒙学堂章程》、《钦定小学堂章程》、《钦定中学堂章程》，未及实施。1904年重订学堂章程，颁布了《奏定初等小学堂章程》、《奏定高等小学堂章程》、《奏定中学堂章程》。分别规定了开设算学课程的“要义”、各年级开设算学课程的时数与内容。1909年仿效德国学制，中学实行文实分科，在《学部奏变通中学堂课程分为文科实科折》中规定了文科、实科教学算学课程的程度与时数。

民国初年，1912年教育部颁布了《小学校令》和《中学校令》，规定初等小学四年，高等小学三年，中学四年（取消文实分科）。在《小学校教则及课程表》中规定了“算术要旨”和教学内容；在《中学校令施行规则》和《中学校课程标准》中规定了“数学要旨”和教学内容。1916年教育部又根据修改的《国民学校令》和《高等小学校令》颁布了《施行细则》，规定了国民学校和高等小学校的“算术要旨”和教学内容。

1922年11月，教育部颁布了《学校系统改革令》，仿效美国学制规定了新学制。1923年颁布了《新学制课程标准纲要》，包括《小学算术课程纲要》、《初级中学算学课程纲要》和《高级中学算学课程纲要》。规定小学修业六年，其中初级小学四年，高级小学二年。授课时数以分钟计。小学算术课程占总课时数的10%。中学修业六年，其中初级中学三年，高级中学三年。授课以学分制，每半年度每周上课1小时为1学分。规定初级中学必修算学课程为30学分。高中以升学为主要目的的普通科分为两组，第一组（注重文学及社会科学），必修自然科或算学之一种，至少6学分；第二组（注重算学及自然科学），必修四门算学课程（三角、高中几何、高中代数、解析几何大意），共18学分。

1928年5月全国教育会议议决，由南京政府大学院（10月改组为教育部）组织中小学课程标准起草委员会编订中小学课程标准，于1929年8月颁布了《中小学课程暂行标准》，包括《小学课程暂行标准小学算术》、《初级中学算学暂行课程标准》和《高级中学算学暂行课程标准》，令各省市试验推行。由于认为高中普通科分为文理两科，“于研究高深学术，殊多窒碍”，不再分科。高中课程减为13科，另设选修科目18学分。必修科目共180学分，其中算学为19学分。

1930年10月教育部聘请专家组成“中小学课程及设备标准起草委员会”，汇集各方意见，对1929年颁布的《暂行课程标准》进行修订。1932年10月颁布了小学各科课程标准，包括《算术》部分；1932年11月颁布了中学各科课程标准，包括《初级中学算学课程标准》和《高级中学算学课程标准》，取消学分制，改为时数单位制。高中取消选修科目，加重了语文、算学、史地等科分量。

前述《课程标准》颁布施行后，由于各地反映教学总时数之过多和学生负担繁重，1935年10月教育部组织专家根据各地意见，对课程标准进行修正，于1936年颁布施行。

小学课程标准修正后，各地仍反映“内容较深”，“分量太重”，“各科课程内容间有重复之处”等意见，教育部于1941年4月组织修订小学课程标准委员会，12月颁布了《小学算术科课程标准》。

1939年4月举行第三次全国教育会议，为“适应抗战建国之需要”，提出重新修订各科课程标准，教育部于1941年5月颁布了《修正初级中学数学课程标准》和《修正高级中学数学课程标准》。1941年9月教育部还根据第三次全国教育会议作出的关于“设六年制中学，不分初高中”之决议，颁布了《六年制中学数学课程标准草案》。

1948年，教育部为适应抗战胜利后社会的需要，对原课程标准进行了二次修订，颁布了中小学各科课程修订标准，包括小学《算术课程标准》、《修订初级中学数学课程标准》和《修订高级中学数学课程标准》。

新中国成立后，1949年12月，教育部召开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提出“以老解放区新教育经验为基础，吸收旧教育有用经验，借鉴苏联经验，建设新民主主义教育。”1950年教育部颁布了《小学算术课程暂行标准(草案)》；并根据各地对中学数学教材的意见，1950年7月颁布了普通中学《数学教材精简纲要(草案)》，要求各地在选用、使用中学数学教材时参照这个精简纲要。

1951年3月，教育部召开第一次全国中等教育会议，根据“各科教材必须保持完整的科学性和贯彻爱国主义精神，必须研究中国参考苏联，以苏联的中学教科书为蓝本，编写完全适合于中国需要的教科书”的方针，会上讨论通过了《中学数学科课程标准草案》，正式印发。

1952年7、8月间，教育部成立中小学各科教学大纲起草委员会，根据“学习苏联先进经验，以苏联十年制学校最新的中学数学教学大纲为蓝本，编写我国的中学数学教学大纲，对苏联大纲的内容和体系一般不做的改动，只对完全不适合我国情况的内容做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先搬过来，后中国化”的指导思想，草拟并颁布了《小学算术教学大纲(草案)》和《中学数学教学大纲(草案)》。小学是按照五年一贯制来编排的，同时还颁发了《小学珠算教学大纲(草案)》。由于这两个大纲草案的教学内容是把苏联中小学十年的内容拉长为我国的十二年，缩小了知识面，降低了程度，取消了解析几何，改变了我国过去高初中数学螺旋式上升为直线式前进的编排体系。之后又对这两个大纲草案进行了修订，于1956年正式颁布了《小学算术教学大纲(修订草案)》(按小学四二分段编排，把珠算内容并入其中)和《中学数学教学大纲(修订草案)》。

1958年以后，教育部总结了“在制订现行中小学数学教学大纲和编写教科书的时候，没有很好地结合中国实际，存在着比较严重的教条主义”的经验教训，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发展的需要，提高中小学数学的教学质量，改变中小学数学知识“范围窄，内容浅”的状况，决定逐步调整中小学数学课程和教学内容。1960年初，根据各地提出的中小学数学

教材改革方案和编写的试验教材进行试验的情况，以及围绕中小学数学教材的程度和体系两大问题进行争论的情况，教育部向国务院文教办公室送呈“关于修订中、小学数学教学大纲和编写中、小学数学通用教材的请示报告”，决定到1961年初中算术下放到小学，到1962年暑假初中学完平面几何和代数的二次方程，从1962年秋季开始高中增设平面解析几何。根据这个报告，人民教育出版社改编了现行通用教材，编写了十年制中小学数学教材进行试验。

从1961年起，人民教育出版社根据中央文教小组关于重新编写一套质量较高的全日制十二年制学校教材的指示和教育部《关于实行全日制中小学新教学计划（草案）的通知》精神，草拟了《全日制小学算术教学大纲（草案）》和《全日制中学数学教学大纲（草案）》，教育部于1963年5月正式颁布。这两个大纲草案的基本思想是进一步搞好基础知识的教学和基本技能的训练，使学生切实打好数学的基础。

粉碎“四人帮”以后，在“教材要反映出现代科学文化的先进水平，同时要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的指导思想下，教育部从1977年9月起组织草拟中小学数学教学大纲，于1978年2月正式颁布《全日制十年制学校小学数学教学大纲（试行草案）》和《全日制十年制学校中学数学教学大纲（试行草案）》。这两个大纲采取“精选、增加、渗透”原则，精选传统中小学数学教材中参加工农业生产和学习现代科学技术所必需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在小学适当增加代数、几何初步知识，在中学增加微积分、概率等初步知识，把集合、对应等现代数学思想适当渗透到数学教材中。

1981年以后，教育部根据1979年和1980年两次召开中小学数学教材改革座谈会讨论的意见，对中小学数学教学内容进行了调整。中小学学制由十年改为十二年（其中小学五年、六年并存，初中三年、四年并存，高中三年）。1982年在高中试行全日制六年制重点中学数学教学大纲。1983年对高中数学实行两种要求。1985年又进一步调整了初中数学的教学要求。鉴于以上情况，国家教委从1985年起，根据《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精神，组织力量本着“降低难度、减轻负担、教学要求具体明确”三项要求，在现行教材基本不变的前提下，对1978年颁布的大纲进行了修订，于1986年正式颁布了《全日制小学数学教学大纲》和《全日制中学数学教学大纲》。1990年，国家教委根据九年义务教育初中数学教学大纲的精神和《现行普通高中教学计划的调整意见》，将高中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部分，对上述中学数学教学大纲进行了修订，于1990年颁布了《全日制中学数学教学大纲（修订本）》。

1986年以后，国家教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九年义务教育的要求，组织草拟小学和初中数学教学大纲，于1988年11月颁布了《九年制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数学教学大纲（初审稿）》和《九年制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数学教学大纲（初审稿）》，供各地编写试验教材用。根据各地教材试验的反馈意见和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国家教委组织力量对上述大纲进行了修订，于1992年6月正式颁布了《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数学教学大纲（试用）》和《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数学教学大纲（试用）》。

1994年以后，国家教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精神，对普通高中课程进行了改革，并使其与九年义务教育的课程计划相衔接，制订了《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课程计划（试验）》。同时，以此为依据，组织制订了《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数学教学大纲（供试验用）》，于1996年5月正式颁布，供编写试验教材和进一步征求意见用。并决定从1997年秋季起，新大纲和相应的教材在两省一市（即江西省、山西省和天津市）进行试验。这个大纲将高中数学课程分为必修课、限定选修课和任意选修课，分为理科、文科和实科三种要求。必修课在高中一、二年级开设，限定选修课在高中三年级开设。

为落实中央1999年召开的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教育部组织力量对义务教育小学和初中教学大纲以及供试验用的高中教学大纲进行了修订，于2000年3月颁布了《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数学教学大纲（试用修订版）》、《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数学教学大纲（试用修订版）》、《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数学教学大纲（试验修订版）》。并决定新的高中大纲和相应的教材在全国扩大试验，2000年秋季，试验地区扩大到10个省、直辖市。新修订的大纲突出了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小学和初中的教学内容更强调对学生的适应性，小学增加了实践活动，初中增加了探究性活动，高中必修课增加了研究性课题。

# 目 录

本卷编者的话 ..... 1

## 小学部分

1902年	钦定蒙学堂章程（摘录）	3
1902年	钦定小学堂章程（摘录）	4
1904年	奏定初等小学堂章程（摘录）	6
1904年	奏定高等小学堂章程（摘录）	8
1912年	小学校教则及课程表（摘录）	9
1916年	国民学校令施行细则（摘录）	11
1916年	高等小学校令施行细则（摘录）	13
1923年	新学制课程标准纲要小学算术课程纲要	14
1929年	小学课程暂行标准小学算术	17
1932年	小学各科课程标准算术	22
1936年	小学算术课程标准	27
1941年	小学算学科课程标准	32
1948年	算术课程标准	42
1950年	小学算术课程暂行标准（草案）	49
1952年	小学算术教学大纲（草案）	55
1952年	小学珠算教学大纲（草案）	67
1956年	小学算术教学大纲（修订草案）	70
1963年	全日制小学算术教学大纲（草案）	82
1978年	全日制十年制学校小学数学教学大纲（试行草案）	98
1986年	全日制小学数学教学大纲	109
1988年	九年制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数学教学大纲（初审稿）	132
1992年	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数学教学大纲（试用）	153
1994年	关于印发中小学语文等23个学科教学大纲调整意见的通知	176
附件一：（摘录）		
《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数学教学大纲（试用）》的调整意见		177

---

中 学 部 分 

---

1902 年 钦定中学堂章程（摘录）	205
1904 年 奏定中学堂章程（摘录）	206
1909 年 学部奏变通中学堂课程分为文科实科折（摘录）	208
1912 年 中学校令施行规则（摘录）	210
1913 年 中学校课程标准（摘录）	211
1923 年 新学制课程标准纲要	212
初级中学算学课程纲要	212
高级中学第二组必修的三角课程纲要	213
高级中学第二组必修的几何课程纲要	215
高级中学第二组必修的高中代数课程纲要	216
高级中学第二组必修的解析几何大意课程纲要	218
1929 年 初级中学算学暂行课程标准	220
1929 年 高级中学普通科算学暂行课程标准	223
1932 年 初级中学算学课程标准	228
1932 年 高级中学算学课程标准	232
1936 年 初级中学算学课程标准	238
1936 年 高级中学算学课程标准	242
1941 年 修正初级中学数学课程标准	251
1941 年 修正高级中学数学课程标准	257
1941 年 六年制中学数学课程标准草案	265
1948 年 修订初级中学数学课程标准	275
1948 年 修订高级中学数学课程标准	279
1950 年 供普通中学教学参考适用数学精简纲要（草案）	285
1951 年 中学数学科课程标准草案	310
1952 年 中学数学教学大纲（草案）	355
1954 年 中学数学教学大纲（修订草案）	376
1956 年 中学数学教学大纲（修订草案）（1956～1957 学年度）	397
1956 年 高级中学制图教学大纲（草案）	419
1960 年 送呈“关于修订中、小学数学教学大纲和编写中、 小学数学通用教材的请示报告”	426
1960 年 十年制学校数学教材的编辑方案（草稿）	430

1963 年	全日制中学数学教学大纲（草案）	434
1978 年	全日制十年制学校中学数学教学大纲（试行草案）	453
1979 年	部分省、市、自治区中小学数学教材改革座谈会纪要	467
1980 年	全日制十年制学校中学数学教学大纲（试行草案）	471
1980 年	中小学数学教材改革第二次座谈会纪要	483
1982 年	全日制六年制重点中学数学教学大纲（征求意见稿）	486
1983 年	关于颁发高中数学、物理、化学三科两种要求的教学纲要的通知 （1983 年 11 月 12 日）	513
1985 年	关于印发调整初中数学、物理、化学、外语四科教学要求意见的通知	521
1986 年	全日制中学数学教学大纲	526
1988 年	九年制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数学教学大纲（初审稿）	553
1990 年	全日制中学数学教学大纲（修订本）	578
1992 年	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数学教学大纲（试用）	604
1994 年	关于印发中小学语文等 23 个学科教学大纲调整意见的通知	627
附件一：（摘录）		
	《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数学教学大纲（试用）》的调整意见	628
附件二：（摘录）		
	《全日制中学数学教学大纲（修订本）》高中部分的调整意见	629
1996 年	关于现行高中数学、英语两学科教学内容与初中义务教育课程方案 衔接处理意见的通知	631
1996 年	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数学教学大纲（供试验用）	632
1998 年	关于调整现行普通高中数学、物理学科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的意见	646
2000 年	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数学教学大纲（试用修订版）	648
2000 年	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数学教学大纲（试验修订版）	672

# 小学部分

---

---



**1902 年**

## **钦定蒙学堂章程 (摘录)**

**光绪二十八年**

### **第一章 全学纲领**

第一节 蒙学堂之宗旨，在培养儿童使有浅近之知识，并调护其身体。

第六节 蒙学堂毕业以四年为限。

### **第二章 功课教法**

第一节 蒙学堂课程门目表：算学第七

第二节 蒙学功课年程：

第三年 学科阶级：算学（数目之名）

第四年 学科阶级：算学（加减法）

第三节 蒙学堂课程十二日一周时刻表：

于第三、第四两年减去修身之第二、第五、第八、第十一四日之四小时，体操之第一、第三、第七、第九四日之四小时，共八小时，加课算学。

# 1902 年

## 钦定小学堂章程（摘录）

光绪二十八年

### 第一章 全学纲领

- 第一节 小学堂之宗旨，在授以道德知识及一切有益身体之事。
- 第四节 小学堂分为高等、寻常二级，其修业各限三年。
- 第六节 儿童自六岁起受蒙学四年，十岁入寻常小学堂修业三年。

### 第二章 功课教法

- 第一节 寻常小学堂课程门目表：算学第七
- 第二节 寻常小学堂课程分年表：
  - 第一年 学科阶级：算学（加减乘除）
  - 第二年 学科阶级：算学（加减乘除繁数）
  - 第三年 学科阶级：算学（同上学年）
- 第三节 寻常小学堂课程十二日一周时刻表：
  - 第一年 第一、四、七、十日 算学一
  - 第二年 第二、四、八、十日 算学一
  - 第三年 第二、三、五、六、八、九、十一、十二日 算学一
- 第四节 高等小学堂课程门目表：算学第六
- 第五节 高等小学堂课程分年表：
  - 第一年 学科阶级：算学（授度量衡及时刻之计算）
  - 第二年 学科阶级：算学（分数小数）

第三年 学科阶级：算学（比例）

第六节 高等小学堂课程十二日一周时刻表：

第一年 第一、二、四、五、七、八、十、十一日 算学一  
第二年 第一、二、三、四、五、七、八、九、十、十一日 算学一  
第三年 第一、二、四、五、六、七、八、十、十一、十二日 算学一